

「高雄市 107 年同志權益業務意見交流會議」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7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306 會議室。

參、主席：陳副局長芳淑

紀錄：洪沛蓁

肆、與會單位：詳簽到表(如附件)

伍、業務單位報告(略)

陸、主席致詞：略

柒、意見交流：

一、與會團體意見：

(一)臺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代表黎璿萍：

1. 在美、加、澳同伴侶可進行人工生殖，台灣同志家庭目前以收養方式進行，全台灣有許多同志家庭。
2. 希望開會事先拿到紙本資料，各團體可以提供各局處諮詢和互動非僅要求市府，業務會議建請為市府層級，由各局處執行並列管相關事項，定期追蹤進度。

(二)高雄市性別公民行動協會代表曾柏榮：

1. 提議本市辦理同志業務層級可以提高到市府層級辦理，建立跨局處機制。
2. 參考台北市政府「臺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」研擬本市友善同志實施計畫草案，提供民政局參考，並規劃於 12

月 22 日透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討論，希望可以讓同志權益聯繫會報法制化。

3. 希望本市同志權益聯繫會報每年舉辦 2 次。

4. 人權網站可以新增多元性別平台，請民政局協助在人權委員會中提案「本市友善同志實施計畫草案」設置。

(三)台灣人權促進會代表林彤：同志聯繫會報建請每年召開兩次，市府目前與同志有關的 3 個委員會，其委員意見未能真實反應同志團體意見，另人權委員會的開會資料未公開，無法得知開會內容及委員名單。

(四)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南部辦公室代表李奇紘：跨性別者的議題需要被重視，有位 18 歲跨性別（生理男生，心理女生）者被家庭趕出來，熱線這邊沒有辦法協助提供安置，但在現有的社會福利體制也無法安置，所以只好在街友中心，當事人並不希望住在街友中心，建議街友中心能改善更具友善空間，或是其他安置點能更具友善空間，如性別友善廁所等。

(五)社團法人台灣愛之希望協會代表劉昭好：

1. 透過同志公民運動可以跟大眾做聯繫，將各局處辦理成效活動事蹟放到平台供大家使用，讓高雄市政府推動同志的業務成果能被看見，資源可被利用。

2. 希望各局處網站能提供專區來呈現資訊，提供各局處的同志權

益政策窗口，以單一窗口模式辦理，轉介個案，並持續追蹤。

- (六)樹德科技大學李副教授：很高興能參加今天的會議，看到各團體爭取同志權益，而市政府逐步調整政策，希望未來可以多舉辦類似的會議。

二、業務單位回應：

- (一)有關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南部辦公室代表李奇紘反應個案情形，會後由社會局了解。
- (二)本市已成立人權專區，各局處可以將相關資料以電子化呈現。
- (三)目前本府有許多與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，如婦權會、人權委員會及教育局性別教育平等委員會等，各團體可以與本局保持聯繫，本局可協助轉知或提案幫忙處理，以更快速的反應，將各團體的意見納入討論。
- (四)目前的平台資料如有需要修改的部分，請跟我們反映，俾轉知相關局處知悉。
- (五)各團體持續聯繫並提供相關意見，以現行意見交流模式，以溝通並維護同志相關權益。

捌、散會。(17時10分)